



洛杉磯縣法醫檢驗部門



📍 1104 NORTH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 90033
☎️ (323) 343-0512: (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至下午5時), (縣政府假日除外)
(323) 343-0714: (24 小時值班電話)

🌐 me.lacounty.gov ✉️ info@me.lacounty.gov

對於您親人的離世，我們謹向您和您的家人致以最深切的哀悼。希望本則資訊能幫助您度過悲傷，解答您有關屍檢流程和法醫作用的疑問。

法醫局的角色：

洛杉磯縣法醫辦公室 (Department of Medical Examiner) 作為完全獨立的機構，與任何執法部門不存在隸屬關係。我們依照《加州政府法典》第 27491 條，負責審查洛杉磯縣內發生的突發性、意外性或暴力性死亡案件，以及死者在近期未接受醫生診治的死亡案例。通過法醫調查與科學手段，我們力求為每一宗案件提供公正、客觀的死因及死亡方式判定。

識別死者身分：

調查員將在死亡現場透過比對身分證件進行肉眼識別。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透過指紋、牙科或X光比對、植入式醫療器材或設備、DNA 或者人類學等其他的法醫程序完成確鑿之身分確認。我們不提供遺體瞻視服務。請聯絡您的葬禮承辦人了解殯儀館的遺體瞻視服務選項。

遺體檢查：

由法醫進行檢查並檢視死亡情況和病史，以確定死亡原因和方式。期間可能會檢查內臟器官的小標本 (活組織檢查)，可能會保留體液標本用於檢測藥物和其他物質。有時候，如有需要，可能會保留較大部分的組織甚至整個器官作額外的或專門的檢查。某些情況下，不需要透過屍檢來確定死亡原因和方式。

在調查過程中，若需進行專項實驗室檢測以釐清死因，整個流程可能耗時數周甚至更久。然而，此類延遲不應影響遺體移交給法定近親，以便家屬按意願進行安葬儀式。除協助確定死因外，這些檢測結果在民事和刑事訴訟中同樣具有重要的參考與證明價值。

屍檢毒理學分析：

屍檢毒理學檢測 (Postmortem Toxicology Testing) 是一項多步驟且複雜的流程，與臨床環境中依賴單一儀器的檢測方式不同。屍檢的樣本必須先經過提取與製備，方可進入儀器分析環節。每類藥物可能需要使用多種儀器進行檢測。死者體內所發現的藥物種類越多，檢檢測所需時間就越長。這一流程是所有法醫屍檢毒理學檢測的通行規範。本部門的目標是在 **90 天內完成檢測**。需特別說明的是，並非所有案件都需要進行毒理學檢測，其必要性由副法醫官 (deputy medical examiner) 根據案情作出判定。

宗教信仰下對解剖的反對：

副法醫將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屍檢。若您認為屍檢有悖於逝者的宗教信仰並反對進行屍檢，請立即聯繫調查員。我們將在不違反法律義務的前提下 (依據《加州政府法典》第 27491.3 條)，盡力尊重並配合您的意願。

死者財產：

法定近親屬可申請領取由我方保管的逝者大部分個人物品。除非遺囑或其他法律文件另有指定，法定近親是指逝者關係最為親近的家屬——已婚者為配偶或同居伴侶；未婚者則依加州法律順序為成年子女、在世父母或最近血親。部分政府證件 (如駕駛執照、護照等) 須交回原簽發機構處理，以防身份盜用。領取遺物請於週一至週五 (縣政府假日除外) 上午9:00至下午4:00前往洛杉磯市1104 N. Mission Rd法醫辦公室。詳情請致電財產科 (Property Section): (323) 343 0515。

最終報告：

最終報告是解釋一個人死亡原因的文件。請注意，根據死亡的具體情況，確定死亡原因和方式可能需要幾天到幾個月的時間。我們不會主動聯絡家屬提供檢驗結果，因為我們理解有些人可能不想討論死因。如果您想要討論結果，請致電 (323) 343-0520，安排預約法醫討論屍檢的結果。

請造訪 me.lacounty.gov 線上購買或致電 (323) 343-0695 聯絡記錄科 (Records Section) 電話購買最終報告。

死亡證明：

我們不簽發死亡證明。認證副本可透過人口記錄科 (Vital Records) 取得：

- 公共衛生局: (213) 288-7816
- 登記處記錄員: (800) 201-8999

有時，死亡證明的簽發可能會推遲或延緩，以等待進一步調查，例如審查醫療記錄或警方報告，或等待進一步的法醫檢驗。即使死因和死亡方式尚未釐清，葬禮安排仍無需推遲，且只要檢查過死者後即可下葬或火化。葬禮承辦人可以指導您如何安排並解答有關死亡證明的問題。

退伍軍人：

死者曾在武裝部隊服役，已光榮退役，並滿足其他服務要求者，或將有權享受退伍軍人葬禮。有關資訊，請聯絡洛杉磯縣軍事和退伍軍人事務辦公室 (County of Los Angeles Military and Veteran's Affairs Office)，電話 (213) 765-9681。有關退伍軍人或社會保障福利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聯絡您的葬禮承辦人。

資料隱私權和資訊發佈：

在加利福尼亞州，死者的死因和死亡方式以及檢查報告均被視為公共記錄（依據《加州政府法典》第7920條），媒體機構和公眾可以取得。公共記錄最終可以提高政府和其他機構問責的透明度，並有助於為社區確定優先事項。請注意，報告中不包括照片和近親聯絡資訊。

縣府處置（火化）：

在適當情況下，法醫辦公室將把符合條件的逝者轉介至洛杉磯縣遺體處理 (County Disposition) 計劃。經火化後的遺骸將送交由洛杉磯縣衛生服務部運營的逝者事務辦公室 (Office of Decedent Affairs, 簡稱 ODA) 保管。若您的親屬已被轉入縣遺體處理計劃，請致電 (323) 409-7161 聯繫 ODA 預約領取事宜。

逝者事務辦公室還可提供洛杉磯縣低價私營殯儀館名錄，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作出安排。

